

汕头市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关于印发《汕头市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重点工业产品监督抽查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场监管所、各相关股室，市质计所：

为落实《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汕头市重点监管产品目录（2021 年）〉和〈汕头市重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2021 年）〉的通知》（汕市监〔2021〕13 号）关于加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有关工作要求，进一步提高我区重点工业产品监管水平，我局制订了《汕头市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重点工业产品监督抽查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汕头市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7 月 10 日



汕头市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重点工业产品监督抽查实施方案

为落实《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汕头市重点监管产品目录（2021 年）〉和〈汕头市重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2021 年）〉的通知》（汕市监〔2021〕13 号）关于加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有关工作要求，进一步提高我区重点工业产品监管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本次监督抽查工作由我局组织，委托市质计所负责实施，抽样检验工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省局监督抽查有关规定等执行。抽查对象以生产企业为主，并适当延伸至销售企业。抽查的产品品类重点覆盖与民生、安全、重点产业密切相关的产品，侧重监督近年来监督抽查较为普遍存在问题的产品及国家强制性认证管理的产品。检测依据原则上参照《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重点工业产品监督抽查实施方案〉的通知》（汕市监办字〔2021〕127 号）印发的实施细则，并结合实际，参照产品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明确检测项目。

二、工作安排

本次监督抽查计划抽取包括儿童用品、文教体育用品、服装鞋帽及家用纺织品、家用电器及电器附件、食品相关产品等 5 大类合计 40 批次产品（见附件 1）。抽样工作计划自 8 月下旬开展，检验工作计划

于9月下旬前完成。承检机构要合理安排，确保抽检任务按时完成，并及时将抽检工作完成情况及检验数据等资料报至我局。

三、实施要求

（一）抽样要严格按照抽样规则执行，应在生产企业成品仓库内随机抽取企业经检验合格、同一种型号规格的待销产品，或者在销售企业（流通领域）货架上或仓库内随机抽取待售商品。抽取的样品由抽样人员负责送至检验机构（特殊样品除外）。抽样时现场发现企业存在违法生产加工行为的，抽样人员要立即报告我局依法查处。

（二）实施产品抽样检验应依法购买样品，要在抽样文书上做好被抽检单位对购样行为的签字盖章确认工作，购样费以被抽检企业开出的发票为凭证，由市质计所支付。备用样品封存在企业的，备样无需购样，要妥善保管，以备复检使用。

（三）市质计所应严格依照国家相关规定和执行标准对产品实施检验工作。拟抽的品种中涉及市质计所无检测资质的，由其代送往具备检测能力的技术机构进行检测。

（四）市质计所在对样品检验完毕并复核确认后，应及时将检验结果报送我局：检验结果为一般不合格或严重不合格的，应在2个工作日内将检验报告书、结果通知书、抽样单复印件等书面资料送达我局，由我局将检验结论书面告知被抽样企业进行确认，并同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检验结果为合格的，由我局统一出具结果通知书。

四、异议处理

被抽样单位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检验结论书面告知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异议处理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逾期未提交复检

申请的，视为认可初检结论。对异议的处理工作，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开展。

五、工作纪律

参与监督抽查的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抽样，不得随意更改抽样地点和样品信息，不得瞒报、谎报、漏报抽检信息及检验数据，确保抽检信息真实、客观和准确。不得擅自发布有关监督抽查的信息。

附件：1.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及经费预算表

2.2021 年汕头市重点工业产品监督抽查实施细则